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4月19日。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依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将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增加为停牌事项，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19日，并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自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004、2018-008、2018-011、2018-012）。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16、2018-018、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024、2018-026、2018-028）。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各项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但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